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评审认定书

(编号: 2024— KF07)

评审单位 (盖章)

二〇二四年九月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认定书

(编号: KF07)

一、《方案》名称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铜山矿深部开发项目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二、编写机构名称	紫金(厦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三、提交《方案》日期	2024年8月5日				
四、编写《方案》 的依据(画√)	1、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				√
	2、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
	3、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划定矿区范围意见书或名单(扩储的)				
	5、矿山设计说明书或改扩建设计说明书				
	6、评审基准日后是否有储量动用情况证明(市国土局)				
	7、储量图、采掘工程平面图等图件				√
五、矿区范围及拐点坐标:					
拟申请采矿权矿区范围拐点坐标一览表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拐点编号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X 坐标	Y 坐标		X 坐标	Y 坐标
1			9		
2			10		
3			11		
4			12		
5			13		
6			14		
7			15		
8			16		
六、开发利用方 案编写内容及 对开发利用方 案审查内容	1、合理利用资源保护 资源情况	越层越界情况(无)			
		浪费资源情况(无)			
		是否合理利用、做到贫富兼采情况(是)			
		综合回收情况(是)			
	2、矿山建设规模情况	规划是否合理(是)			
		储量、生产能力、服务年限是否匹配(是)			
	3、开采方案合理性情 况	采掘是否合理(是)			
		开拓、提升、运输系统(是)			
		采矿方法、回采率(是)			
	4、选矿加工情况	选矿方法(是)、工艺条件(是)			
综合回收情况(是)					
5、环保、水土保持、	废石场建设情况(是)				

	土地复垦情况	矿井水排放情况（是）
		废物处理和循环利用（是）
		选矿厂粉尘、尾矿坝（是）
		尾矿水排放方式（是）
		土地复垦利用（是）
6、安全生产措施	井田及周边是否有采空区（目前无）	
	对瓦斯积聚或积水是否有安全防范措施（不涉及）	

七、专家初审意见：

1. 概述中建议增加编制单位资质及能力介绍内容；
2. 补充矿山建设性质及编制开发利用方案的目的，应明确是铜山矿将来在深部及外围进行采矿权扩界及扩储而编制。
3. 项目外部建设条件建议补充说明现有生产设施、工程现状及主要生产工艺。
4. 该方案矿区侵入岩叙述过于简单，建议补充矿区侵入岩填图单位的主要岩性及分布特征。
5. 方案所述，“II、III、V号矿体本身不含水，矿体顶板之上岩层隔水性能良好，铜山断层不含水不导水”，那么未来地下井工开采，矿坑充水因素是哪些？方案应明确。
6. 应重点说明露天采坑与地下开采系统之间的水力联系，预测计算矿坑涌水量。提出防治水方案。
7. P116 矿区范围，按照《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的实施意见》（黑自然资规[2023]2号）要求，“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增加“确定矿区范围”的相关内容，针对该矿区范围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论证。”方案给出了论证结论，但此次申请矿区范围东部大部分区域无矿体分布，矿区范围如此圈定合理性不足，建议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论证矿区范围；
8. P214，塌陷范围预测，建议核实此次申请范围是否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如占用建议提出落实保护性开发措施相关内容；
9. 方案 8.1.2.1，地质灾害评价，建议重点阐述一下井下开采，可能引起的地面塌陷，并提出相应的保护性开发措施。
10. 关于采矿方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的意见》第二（七）条款叙述“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原则上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应严格论证。”
据此，建议本项目不用充填法采矿的理由再完善些。
比如表 6-4，建议给出各种采矿方法单位矿石（综合）盈利及投资回收情况，为采用的采矿方法提供依据。
11. 第 7.7.2 章节叙述“生产第 17 年起，尾矿排至多宝山铜矿采场”。
应介绍多宝山铜矿采场剩余服务年限，有无深部探矿成果，以佐证排尾方案的可行性。
12. 补充矿山安全设施及措施要求，根据矿山建设条件及生产特点，分析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补充应配套的安全设施以及应采取的对策措施；提出安全管理要求；评价安全可靠性及安全预期效果等。
13. 补充矿山闭坑时对造成的地质灾害提出处理措施。
14. P223, 绿色矿山建设内容建议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号）要求，增加相关内容，同时 8.5.2，涉及依据建议增加自然资规〔2024〕1号文件；
15. 9.2.2.2 “成本与费用估算”中应考虑财政部、税务总局、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办法》财综[2023]10号通知中所涉及金属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16. 9.2.3.1（3）利润中如年平均利润总额为 109105.08×10^4 元，则平均净利润应按扣除所得税计算。
17. 核实 9.1.1 概述中本项目总投资为 528773.63×10^4 元与 9.2.3.5 综合分析中项目总投资 622871×10^4 元数值关系。



八、专家复审意见:

已经专家意见修改,符合要求,通过评审.

李发亮 2024.9.25

评审专家组成员		技术职称	专业	签字	时间
主审	蔡更新	正高	采矿	李发亮	2024.9.25
成员	曲晖	正高	地质矿产	曲晖	2024.9.25
成员	罗喜亮	副高	地质矿产	罗喜亮	2024.9.25
成员	刘喜信	正高	水工环	刘喜信	2024.9.25
成员	田汝涛	高工	经济	田汝涛	2024.9.26

审核:

同意专家意见,该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认定通过

2024年 9 月 26 日

审定意见:

年 月 日